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

原 告 陳周鵬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 告 魏銘志

王鴻鈞

七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陶弘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